

举报政策

1. 目的

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致力于实现和保持最高标准的透明度、诚信和责任。为此，公司期望并鼓励公司的员工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外部人员（如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自信且匿名地向公司举报任何涉嫌的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

本政策旨在提供举报渠道和指导，专门用于举报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相关问题中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它确保按照本政策进行真实举报的人员不会因其举报行为而遭受不公平解雇或报复。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外部人员。

尽管无法列出所有构成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的具体活动，但本政策旨在涵盖可能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义务或监管要求；
- (b) 涉及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和财务事务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
- (c) 危及任何个人的健康和安全；
- (d) 可能损害公司声誉或地位的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
- (e) 贿赂或腐败；和/或
- (f)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3. 防止报复行为的保护

根据本政策，所有按照程序提出真实且符合规定报告的人员都将受到公平对待。此外，公司员工将得到保护，不会因提出担忧而遭到不公平解雇、报复或不当纪律处分，即使这些担忧最终未被证实。公司有权对任何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行为的个人（无论是员工还是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外部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任何员工若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行为，将面临纪律处分，甚至立即解雇。公司支持并鼓励所有员工在没有报复担忧的情况下提出他们的担忧。

4. 保密工作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其能力范围内保密举报人的身份。如果举报人的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需要披露，公司将尽力向举报人提前通知。如果调查导致刑事起诉，举报人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或接受相关有权机构的采访。

5. 举报渠道

公司成立了一个“举报处理组”来管理和处理本政策第 2 部分所述事项的所有举报，小组成员包括副总经理、内部监督部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人。所有举报将以严格的保密性和及时、适当的方式处理。

接收举报的方式：公司员工和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外部人员应当就本政策第 2 部分所述事项举报其关注的问题。举报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应当寄送在密封信封内，清楚标明“保密信 - 仅限收件人开启”以确保保密性），寄至以下地址或电子邮件：

收件人： 举报处理组

地址： 河内市，纸桥郡，陈维兴路，CharmVit 大厦 117 号，一楼 P9-10

电子邮箱： Compliance@gtjas.com.vn

6. 匿名举报

公司高度重视举报的违规问题，并希望对所有潜在和实际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调查，因此一般不鼓励匿名举报。然而，公司理解员工或合作伙伴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不愿意直接举报潜在违规行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允许提交匿名举报。

7. 调查和处理程序

调查的范围和时长将根据每个举报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并符合适用的内部政策。提出的举报可能：

- (a) 由举报处理组或其他授权部门进行内部调查；
- (b) 转交给独立审计师；
- (c) 转交给相关监管机构和/或执法机构；和/或
- (d) 以其他为公司带来最大利益的方式来实施。

举报处理组在合理情况下将在收到举报后尽快回复举报人（如果可以联系到）：

- (a) 确认已收到举报；
- (b) 通知举报人该问题是否会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告知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或不进行调查的原因；以及
-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调查和最终回复的预计时间。

8. 不实举报

虽然公司不要求举报人提供绝对的证据，但举报应详细说明担忧的理由，并披露所有相关细节和支持材料。如果举报是出于善意，即使后续调查未能证实，举报人的担忧仍将受到重视和认可。

如果举报人出于恶意、隐秘动机或个人利益而提交虚假举报，公司有权对任何涉及的个人（无论是员工还是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外部人员）采取适当行动，以弥补因虚假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特别是，员工在适当情况下可能面临包括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

9. 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本政策应遵守由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越南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或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并且与之共同适用。

如果本政策中的任何程序与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或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的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冲突，应优先适用法律的规定，以解决不一致或冲突的问题。

10. 本政策的修订和颁布

法律与合规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执行本政策。本政策将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